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售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馬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目 錄

| | j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 | 1件 | |
| 1. | 緒言 | 3 |
| 2.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4. | 建議修訂細則 | 6 |
| 5.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6. | 上市規則之規定 | 7 |
| 7. | 應採取之行動 | 7 |
| 8. | 責任聲明 | 8 |
| 9. |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一 |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9 |
| 附錄二 | - 説明函件 | 11 |
| 附錄三 |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 | 14 |
| 附錄四 | 一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30 |
| 股東週年 | | 3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

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召開股東调年大會之

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細則及其不時之任何修訂;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的本公司建議採納之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為通 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配發、發行及 處理最多為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亨鑫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Clarendon House

賈明暉先生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rmuda

歐陽銘賢先生

郭鎮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 (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張亨鑫先生及郭鎮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 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以根據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彼等之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張亨鑫先生及郭鎮輝先生以讓其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亨鑫先生及郭鎮輝先生。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之潛在可投入時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利益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將張亨鑫先生及郭鎮輝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彼等對自身職務之履行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於推薦張亨鑫先生及郭鎮輝先生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 之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張亨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華中農業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 於二零零七年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勞資關係與人事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張 先生於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b) 郭鎮輝先生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不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從事製造電子部件。彼於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於人力資源管理以及製造及管理相關領域的多元與不同的背景、知識和經驗,張亨鑫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郭鎮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高效和有效的運作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委任彼等將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技能方面)發展,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郭鎮輝先生 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再次確認郭鎮輝先生之獨立性。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 予披露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7,551,792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93.510.35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授權

董事謹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使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7,551,792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6,755,179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列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均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可供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 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i)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ii)百慕達法例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頒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相一致;及(ii)對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 (附有顯示對現有細則所作改動的標記)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在特別決議 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前,現有細則仍應有效。本公司香港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 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並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不相衝突。本公司 確認,建議修訂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將予提呈之相關 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 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 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 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張亨鑫先生

張亨鑫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 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成員。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自華中農業大學取得 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勞資關係與人事管理文 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張先生支付之董事酬金為240,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 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授之3,724,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鎮輝先生

郭鎮輝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不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從事製造電子部件。彼於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本公司與郭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 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向郭先生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由郭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須根據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 股東调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郭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為96,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 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一般資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i)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彼等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官須敦請股東垂注。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供 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967,551,79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要求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6,755,17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股份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甚至自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撥款購回。

附錄二 説明函件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
| 五月 | 0.083 | 0.063 |
| 六月 | 0.068 | 0.057 |
| 七月 | 0.064 | 0.046 |
| 八月 | 0.172 | 0.035 |
| 九月 | 0.168 | 0.120 |
| 十月 | 0.120 | 0.103 |
| 十一月 | 0.109 | 0.099 |
| 十二月 | 0.135 | 0.094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155 | 0.104 |
| 二月 | 0.118 | 0.097 |
| 三月 | 0.113 | 0.071 |
| 四月 | 0.076 | 0.065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72 | 0.060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無變動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會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公司 細則編號均為新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 重排若干條款導致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公司細 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公司細則 | |
|------|----------------------------------|
| 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封面頁 | 此乃未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 |
| | 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而 |
| | 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 AMCO |
| | United Holding Limited |
| | 馬泰控股有限公司* |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股份代號:630) |
| | |
| |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 |
| | * 僅供識別 |

| 公司細則 | |
|------|------------------------------|
| 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公司細則 | |
| 封面頁 |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
| |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u>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u> |
| | / |
| | |
| | (光带两家狂灰有限公司/[附肛] |
| | - |
| | 之 |
| | |
| | 經修訂及重列 |
| | 公司細則 |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公司細則 | | | | |
|------|--|----------|---|--|
| 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 |
| 1. | 於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 | |
| | 詞彙 | 涵義 | | |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 | 「百慕達」 | 指 | 百慕達群島。 | |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 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 <u>或(按文義所指)</u> 出席本公司獲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 席 <u>並投票的大多數</u> 董事。 | |
| | 「結算所」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 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經本公 司許可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 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
| | 「本公司」 | 指 | <u> </u> | |
| | 「董事」 | 指 | 不時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股份」 | <u>指</u>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
| |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 | 去例,將其名稱由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並註冊為 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及然後根據有關百慕達法例 泰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 |

| 公司細則 | | |
|------|-----------------------------|--|
| 編號 | 新公 | 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2. | (h) | 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目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目的通告; |
| | (i) | 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不少於十四(14)目的 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 (j) | 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其中説明將決議案提呈為特殊決議案的意向)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
| | (<u>k</u>)(j) |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 <u>或特殊決議案</u> 對 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 公司細則 | | |
|------|-----|--|
| 編號 | 新公 | 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3. | (1) | 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4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每 |
| | | 股面值 <u>0.05</u> 0.10港元 (現為0.01港元) 的 <u>8,000,000,000股</u> 股份。 |
| 10. | (a) |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倘股 |
| | | 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 |
| | | 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 |
| | |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 |
| | | 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 | (c) |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 |
| | | 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决。 |
| 12. | (1) | 在公司法、該等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 | | 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 |
| | | 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 |
| | | 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 |
| | | 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其認 |
| | | 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 |
| | | 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 |
| | | 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 |
| | | 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 |
| | | 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 |
| | | 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 |
| | | 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 公司細則 | |
|------|-------------------------------------|
| 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22. | 本公司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 |
| | 是否目前應付者)的每股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 |
| | 公司亦對於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以有關股 |
| | 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 |
| | 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 |
| | 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 |
| | 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 |
| | 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於股份的留 |
| | 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 |
| | (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 |
| | 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
| 25. | 在該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 |
| | 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款項),且各 |
| | 股東應(獲發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 |
| | 本公司支付有關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 |
| | 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後、延遲或撤回, |
| | 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 44. |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及其暫停登記期間除外)須於每個營業 |
| | 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 |
| | 法存置的名冊所在百慕達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 |
| | 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十港元的人 |
| | 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 |
| | 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 |
| | 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 |
| | 個足日(由董事會釐定)。 |

| 公司細則 | |
|------|--|
| 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48.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分冊,或將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 56. | 根據公司法,除於有關時間召開其法定會議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 57.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u> 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全權 <u>酌情</u> 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並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髮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
| 59. | (1) 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二十一個足目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 <u>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u> 的股東特別大會 須發出 不少於三十一(21)個足目的書面通知,所有 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至少 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 開 <u></u> , 一惟倘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的同意下,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 公司細則 | | |
|------|-----|---------------------------------|
| 編號 | 新公 | 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61. | (1) |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 |
| | | 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 |
| | | 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 |
| | | 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 |
| | | 師酬金以及就董事 <u>普通</u> 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 | (2) |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 | | 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 |
| | | 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 |
| | | 定人數。 |

| 公司細則 | |
|------|--|
| 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71. |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 76. |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股東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當別論。 |
| | (3)(2)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 78.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身份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或代表屬於公司身份之股東之獲正式授權代表有權行使屬於個人身份之股東或彼等代表之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並作為有關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事行使有關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於公司身份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別人士股東,包括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

| 公司細則 | | |
|------|-------|--|
| 編號 | 新公司 | 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79. | | 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 |
| | | 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 <u>正式</u> 授權人士。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 |
| | | 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 |
| | 而 毋 3 | 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 84. | (2) | <u>倘一名股東為</u> 倘經公司法允許,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u>倘及在各情</u> |
| | | <u>况下為</u> 法團 為股東 ,則 <u>其</u> 可 <u>委任授權</u> 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於 |
| | | 本公司任何 <u>股東</u> 大會 <u>或</u>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u>或任何債權人大會</u> 的代 |
| | | 表,及各委任代表或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惟倘委任 |
| | | 超過一人,則該委任授權須指明獲委任授權各有關代表所代表的股 |
| | | 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 <u>委任</u> 授權的各人士將有權 |
| | | 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就相關委任指明的股 |
| | | 份數目及類別(包括投票及發言權利)而言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
| | |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公司細則 | | |
|------|------------|---|
| | . . | |
| 編號 | 新公 | 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86. | (2) | 在不影響本公司依據任何該等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 |
| | | 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以及該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 |
| | | 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
| | | 惟委任之董事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按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 |
| | | 釐定之最高數目。董事會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 |
| | | <u>員的增補</u> 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 <u>首屆</u> 下屆本公司股 |
| | | 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空缺者),或其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 |
| | | 年大會為止(倘為加入現有董事會者)並可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 |
| | | 釐定該大會上須予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
| | (4) | 股東可在按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
| | | 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 |
| | | 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不管該等公司細則或 |
| | | 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違反規定(但不影響任何違反 |
| | | 有關協議項下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造成的任何損失索償), |
| | | 條件是為了罷免某位董事職務而召開之會議的會議通告中須包含 |
| | | 列明此項意向之聲明,並且該通告須於會議日期提前十四(14)日送 |
| | | 達該位董事,而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聽取關於罷免其董事職 |
| | | 務之動議。本公司可另選他人以替代有關董事及任何如此獲選的人 |
| | | 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 |

| 公司細則 | | |
|------|---|--|
| 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 89.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或 | |
| | (5) 送達經當時在任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倘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 的較低約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 | |
| | (<u>6</u>)(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
| | (7)(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撤職。 | |
| 91. |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
| 94. |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

| 公司細則 | | |
|------|-----|--|
| 編號 | 新公 | 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100. | (c) |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 |
| | | 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 |
| | | 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 |
| | | 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 |
| | | 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 |
| | | 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 |
| | | 潤或其他利益。倘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 |
| | | 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 |
| | | 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 |
| | | 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 |
| | | 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 |
| | | 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 |
| | |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 |
| | | 管人員支付酬金,而儘管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 |
| | |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 |
| | | 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任 |
| | | 何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
| 116. | (3) |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 |
| | | 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 |
| | | 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 121. | 由兩 | 名或以上 <u>股東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u> |
| | 公司 | 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 |
| | 所管 | 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 公司細則 | | |
|------|---|--|
| 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 146.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 (1)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的任何權利。 | |
| |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 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陳述書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提呈有關選擇 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被董事會認為屬違法或不實際 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 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 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
| 148. |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為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以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僅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

| 公司細則 | |
|------|--|
| 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150.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 |
| | 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 153. |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 公司細則 | |
|------|---|
| 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款(於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上標示修訂) |
| 154. |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有關核數師將任職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有關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或僱員,有關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 (2) 在公司法 第89條 的規限下,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
| | (3)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 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 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 下任期。 |
| 155. |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
| 156. | 核數師酬金須由 <u>股東在本公司</u> 股東大會 <u>上藉普通決議案</u> 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
| 164. | (1) <u>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 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 <u>以</u> 特別 決議案 <u>方式通過</u> 。 |
| 168. |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 本公司 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將在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 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任何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 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倡議各與會者在大會期間和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 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不供應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者可能被問及(a)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有否離港旅遊; 及(b)彼是否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對上述任何問題作出肯定 回答的任何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其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彼可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或本公司郵箱(info@amco-united.com)。

各股東如有任何關於大會的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 報告書。
- 2. (a) 重選張亨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鎮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

能需要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 (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 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 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 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 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要約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作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其中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 有關期間按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向董事授出於生效期間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 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計劃已 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 宜之情況下作出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 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 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股份。」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之 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細則,以取 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 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 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新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 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 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 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 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 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 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